

证券代码：838771

证券简称：安福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汝元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申请续贷并以公司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申请补充流动资金1000万元，期限1年，该贷款以公司2处房产作抵押。公司股东王汝元及家属属于琼华、股东刘

必清及家属杨惠琼、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上述贷款由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项关联交易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已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时审议通过,此次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